

# 2024年

# 注会税法冲刺串讲课



主讲老师：叮当老师





## 专题10

第一、十三、十四章



## 考点清单

【考点1】 第一章 税法总论★

【考点2】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考点3】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 【考点1】第一章 税法总论★

### 一、税收与税法

1.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2.税法的特征：**义务性法规**、**综合性法规**。

税法是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税法属于义务性规范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 二、税收法律关系

### 1. 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方构成。

三要素	内涵
主体	征税方：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税务机关、海关； 纳税方：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 【叮铃铃】我国对纳税方采用 <b>属地兼属人</b> 原则。
客体	征税对象
内容	征纳双方各自权利、义务（税法的灵魂、实质） 【叮铃铃】征纳双方 <b>法律地位是平等</b> ，但 <b>权利和义务内容不对等</b> 。

##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提示】**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2) 税收法律事实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

### 三、税法原则



#### 税法基本原则

- 税收法定原则
- 税收公平原则
- 税收效率原则
- 实质课税原则

#### 税法适用原则

- 法律优位原则
-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速记方法

法定小时工

速记方法

4优于+1不溯及+1实旧程新

## （一）税法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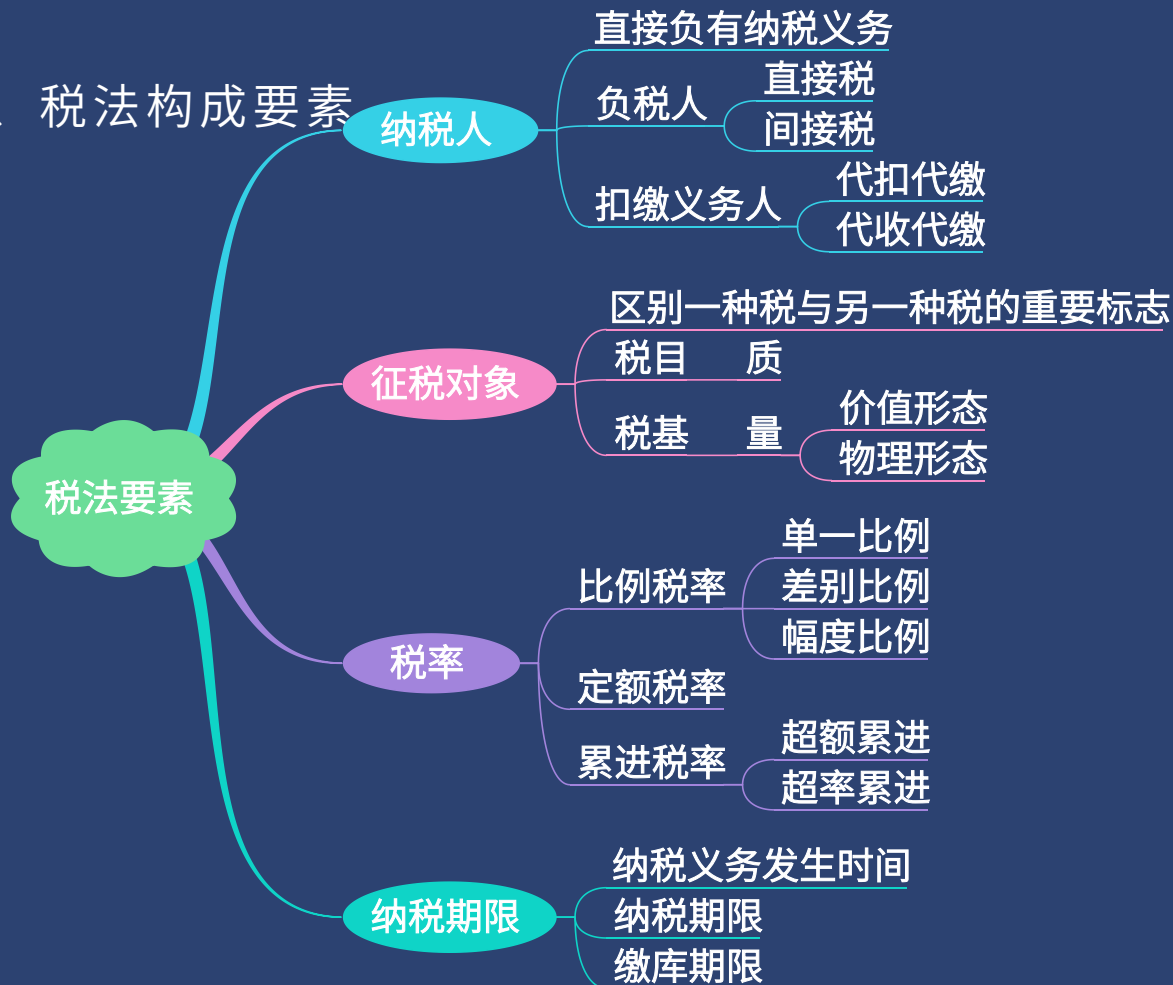
分类	要点
税收法定原则（核心）	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横向公平）；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纵向公平）。
税收效率原则	包括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 （二）税法适用原则

分类	要点
法律优位原则	税收法律的效力 > 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 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分类	要点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法不具备溯及力，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 四、税法构成要素



## 五、税收立法程序

类型	提议阶段	审议阶段	通过和公布阶段
税收法律	一般由国务院授权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负责立法的调研等准备工作，并提出立法方案或税法草案，上报国务院	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
税收法规		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 六、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举例
税收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正式立法	法律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 《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车 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 《资源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契税法》、《印花税法》；此外还有 《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授权立法	暂行条例	《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 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举例
税收 法规	国务院—— <b>税收行政法规</b>	<b>实施条例、 实施细则、 暂行条例</b>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房产税暂行条例》等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 民族自治区）—— <b>税收 地方法规</b>		
税收 规章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 <b>税收部门规章</b>	办法、规则、 规定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  《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
	省级地方政府—— <b>税收地方 规章</b>		

## 七、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按职能作用不同划分：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

1.按征税对象大致分为以下 5 类：

(1) 商品（货物）和劳务税类：包含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2) 所得税类：包含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3)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含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4)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包含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5) 特定目的税类：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和烟叶税

2.按照税法是否容易转嫁，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

(2) 间接税：消费税、关税

3.按照计税价格（收入）中是否包含税款，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1）价内税是指计税价格（收入）中包含税款的税种，如：消费税、关税

（2）价外税是指计税价格（收入）中不包含税款的税种，如：增值税

## 八、税收执法范围与收入划分

### (一) 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机关	负责征管税种
税务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海关	关税、船舶吨税、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b>【速记方法】关舶进增消</b>

## (二) 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中央税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船舶吨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b>【速记方法】</b> 关船进增消+内消车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地方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 <b>【速记方法】</b> 房地相关（5个）+车船环保烟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b>共享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增值税：国内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li><li>2. 企业所得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他：中央 60%、地方 40%）</li><li>3. 个人所得税（中央 60%、地方 40%）</li><li>4.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li><li>5.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li><li>6.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li></ol> <p><b>【速记方法】 共享收入：二类所得加增值，资源城建加印花</b></p>

## 九、国际重复征税

### (一) 产生前提和根本原因

1.产生前提：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和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

2.根本原因：各国行使税收管辖权的重叠。

## （二）类型

法律性：不同国家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重复征税；

经济性：不同国家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重复征税；

税制性：不同国家对同一税源课征多次相同或类似税种。

## （三）形式

1.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2.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3.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考点2】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一、税收征管法适用范围

不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情形：

1. 海关征收的关税、船舶吨税及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
2. 由税务机关征收的费用，如教育费附加。



## 二、税务登记管理

### （一）适用范围

不登记：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

### （二）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间：30日内

### （三）变更税务登记

- 1.顺序：先工商，后税务。
- 2.时间：30日。

### （四）注销税务登记

- 1.顺序：先税务，后工商。
- 2.时间：15日。

### 3.适用范围：

-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
- (2)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 (3)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

#### 4.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1) 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情形：

①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②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③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

## (2) 容缺办理

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①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②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③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

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 （五）停业、复业登记

1.适用范围：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

2. 停业期间：不得超过1年。

3.管理：

（1）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按规定申报纳税；

（2）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期满前办理延长停业登记。

## （六）非正常户处理

1.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3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系统自动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2.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3.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

### 三、账簿、凭证管理

#### (一) 账簿、凭证管理

##### 1. 设置：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设置账簿。

(2) 扣缴义务人：应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3)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聘请专业机构或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有困难的，可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使用税控装置。



2. 财务会计制度的备案：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或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可**同时使用**一种民族文字或外国文字。

4. 关于账簿、凭证等涉税资料的保管期限：**10 年**。

## （二）发票管理

### 1. 发票的领用

（1）领用程序：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5个工作日内**确认）

（2）代开发票：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 (3) 外出经营领用发票：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经营地的发票。

## 2.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1) 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2) 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3)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5)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拆本使用发票；

②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③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纸质发票限于领用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④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5年。

### 3. 发票的检查

(1)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

(2)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

(3)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 4. 罚则

情形	罚则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空白发票：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及出入境 (2)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 (2) 非法代开发票	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



情形	罚则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三）纳税申报管理

#### 1. 纳税申报的对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包括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 2. 纳税申报方式

基本方式：**直接申报、邮寄申报（邮戳为准）、数据电文。**

除上述方式外，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 3. **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 四、税款征收

### （一）税款优先原则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二) 税款征收的方式

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查账征收	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
查定征收	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单位
查验征收	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定期定额征收	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
委托代征税款	小额、零星税源的征收
邮寄纳税	——
其他方式	利用网络申报、用IC卡纳税等

### （三）税款征收制度

#### 1.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制度

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只能由县（市）以上税务机关统一办理退库手续，不得在征收税款过程中坐支。

#### 2.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 （1）特殊困难的主要内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②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2) 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  
(延期申报审批权是县以上税务机关)

(3) 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关税延期纳税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4) 批准延期内免予加收滞纳金。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 3. 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滞纳天数：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3)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 4. 税额核定和税收调整制度

### (1) 税额核定适用范围

-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③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④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⑤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⑥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2) 税收调整制度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 5. 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项目	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适用对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2) 扣缴义务人 (3) 纳税担保人
适用情形	(1) 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2) 必须在规定的纳税期届满之前和责令缴纳税款的期限以内 (3) 经税务机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纳税人不能提供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或者解缴税款或缴纳所担保的税款，先行告诫，税务机关责令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项目	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实施措施	<p>(1) 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p> <p>(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p>(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p> <p>(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执行限度	以应纳税额为限	未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必须同时强制执行

项目	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相同点	<p>(1) 批准级次相同：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p> <p>(2) 基本人权保障相同：①个人及其所扶养的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范围之内；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p> <p>②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p>	

## 6. 欠税清缴制度

(1) 严格控制欠缴税款的**审批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

(2) 限期缴税时限：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 (3) 建立欠税清缴制度

① 扩大阻止出境的范围。

② 建立改制纳税人欠税的清缴制度。

③ 大额欠税处分财产报告制度。欠缴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④ 税务机关可以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行使代位权、撤销权，即对纳税人的到期债权等财产权利，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第三者追索以抵缴税款。

⑤ 建立欠税公告制度。

## 7.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

征管法、关税和船舶吨税的退还和追补时限比较

制度	适用情形	退还期限		
		征管法	关税法	船舶吨税法
退还制度	纳税人发现	3年内+利息	1年内+利息	3年内+利息
	行政机关发现	无规定	立即退还	24小时通知+ 利息
追补制度	行政机关责任	3年内	1年内	1年内 (海关发现)
	纳税人、扣缴人责任	3年/5年/无限期+ 滞纳金	3年内+滞纳金	3年内+滞纳金



## 8.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

(1)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滞纳金及罚款。

【提示】 以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2) 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也应一并申报。

(3) 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4) 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

(5) 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 五、税务检查职责

### （一）查账权

1.因检查需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

2.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

## （二）场地检查权

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  
有权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

## （三）查询存款账户权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嫌疑人员的储蓄存款。

## 六、行政法律责任

情形	处罚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	2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2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情形	处罚
进行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申报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5万元以下 不进行纳税申报：50%以上5倍以下
逃避缴纳税款	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违法但未够成犯罪：50%以上5倍以下 构成犯罪的：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占应纳税额30%以上：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罚金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3倍以下的 罚款

## 七、纳税担保、抵押和质押

### （一）担保范围

1. 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2.纳税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适用纳税担保：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 （二）纳税保证

### 1.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的

（1）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2）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3）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纳税担保。

##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1) 有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被税务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过法律责任**未满2年**的。

(2) 因有税收违法行为正在被税务机关立案处理或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3) 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以下**的。

(4) 在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的市（地、州）没有住所的自然人或税务登记不在本市（地、州）的企业。

(5)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与纳税人存在担保关联关系的。

(7) 有欠税行为的。

### 3.担保时限

保证期间为纳税人应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为15日。

### （三）纳税抵押

#### 1. 可以抵押财产

（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5）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以抵押的合法财产。

【提示】以依法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 2.不得抵押财产

- (1) 土地所有权。
- (2) 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范围规定的除外。
-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其他财产可抵押）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 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8)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

#### (四) 纳税质押

纳税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动产质押**：现金、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

**权利质押**：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等权利凭证

## 八、纳税信用管理

### （一）纳税信用管理适用范围

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还适用于以下企业纳税人：

1.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新设立企业）。

【提示】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3.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4.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 （二）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 （三）纳税信用评价

### 1. 评估方法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2. 评价周期：一个纳税年度

3. 纳税信用级别：A（90分以上）、B（70分以上不满90分）、M、C（40分以上不满70分）、D（不满40分或直接判定）五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A级

- (1)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 (2) 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
- (3)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 (4)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5.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

(1)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专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2)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专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3)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5)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6)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8)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9)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10)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 （四）纳税信用评估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1.发布时间：**每年4月**

2.纳税信用评估结果的应用

（1）A

①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②增值税发票：单次领取**3个月**用量，需调量即时办；

③**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④**连续3年**为A级的，还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税。

## (2) D

①公开直D：公开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直接判为D级；

②发票领用：专用发票按辅导期办理；普票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

③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违法违规行  
为不适用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④后续影响：得分评为D级的次年评价时加扣11分；  
直接判级D级的，D级保留2年、第3年不得评A。

## （五）纳税信用修复

### 1.适用范围及办理时限

（1）纳税人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3)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4)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5)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6) 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7)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8)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 2.其他规定

(1)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1次**。

(2)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3)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4) 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税信用评价。

## 九、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 （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确定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涉税当事人：

1.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2.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以上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7.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10.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

11.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 （二）信息公布

### 1.时间及信息公布内容：

税务机关应当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15日内**，向社会公布信息。

2.税务机关对失信主体，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纳税信用等级判为D级，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3.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税务机关在**5日内**停止信息公布。

### （三）提前停止公布情形

1.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6个月的。

2.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3.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 十、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与基本准则

### （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

(1) 纳税申报代理； (2) 一般税务咨询； (3) 专业税务顾问； (4) 税收策划； (5) 涉税鉴证； (6) 纳税情况审查；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8) 其他涉税服务。

前款第(3)项至第(6)项涉税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 (二)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2.**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

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5.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1) TSC5级为信用积分400分以上的；
- (2) TSC4级为信用积分300分以上不满400分的；
- (3) TSC3级为信用积分200分以上不满300分的；
- (4) TSC2级为信用积分100分以上不满200分的；
- (5) TSC1级为信用积分不满100分的。

## 十一、税务文书电子送达

暂不适用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的事项：

1. 税务处理决定书；
2.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
3.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4. 阻止出境决定书；
5. 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

等。

## 【考点3】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 一、税务行政处罚

#### (一)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2.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3.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规章**设定的税务行政处罚：

(1)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可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通告批评或一定数额的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2) 尚未制订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

4.**规范性文件**是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是对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4. 其他



### （三）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

1.实施主体：主要是县以上税务机关。

【提示】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具处罚主体资格。

2.特别授权：税务所可以实施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税务行政处罚。

#### （四）税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适用情形：

- 1.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违法后果比较轻微且有法定依据应当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2.给予的处罚较轻，仅适用于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案件。

## （五）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

### 1.听证的范围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2.相关时间时效：

(1) 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3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2)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15日内**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的姓名及有关事项。

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而耽误提出听证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5日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申请是否准许，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决定。

3.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通知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应当予以终止。

4.听证费用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支付**，不得由要求听证的当事人承担或者变相承担。

## （六）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 1. 当场收缴罚款和处罚收缴分离

2.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做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 1.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3）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4）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2.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八）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首次发生、规定范围、危害后果轻微，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11.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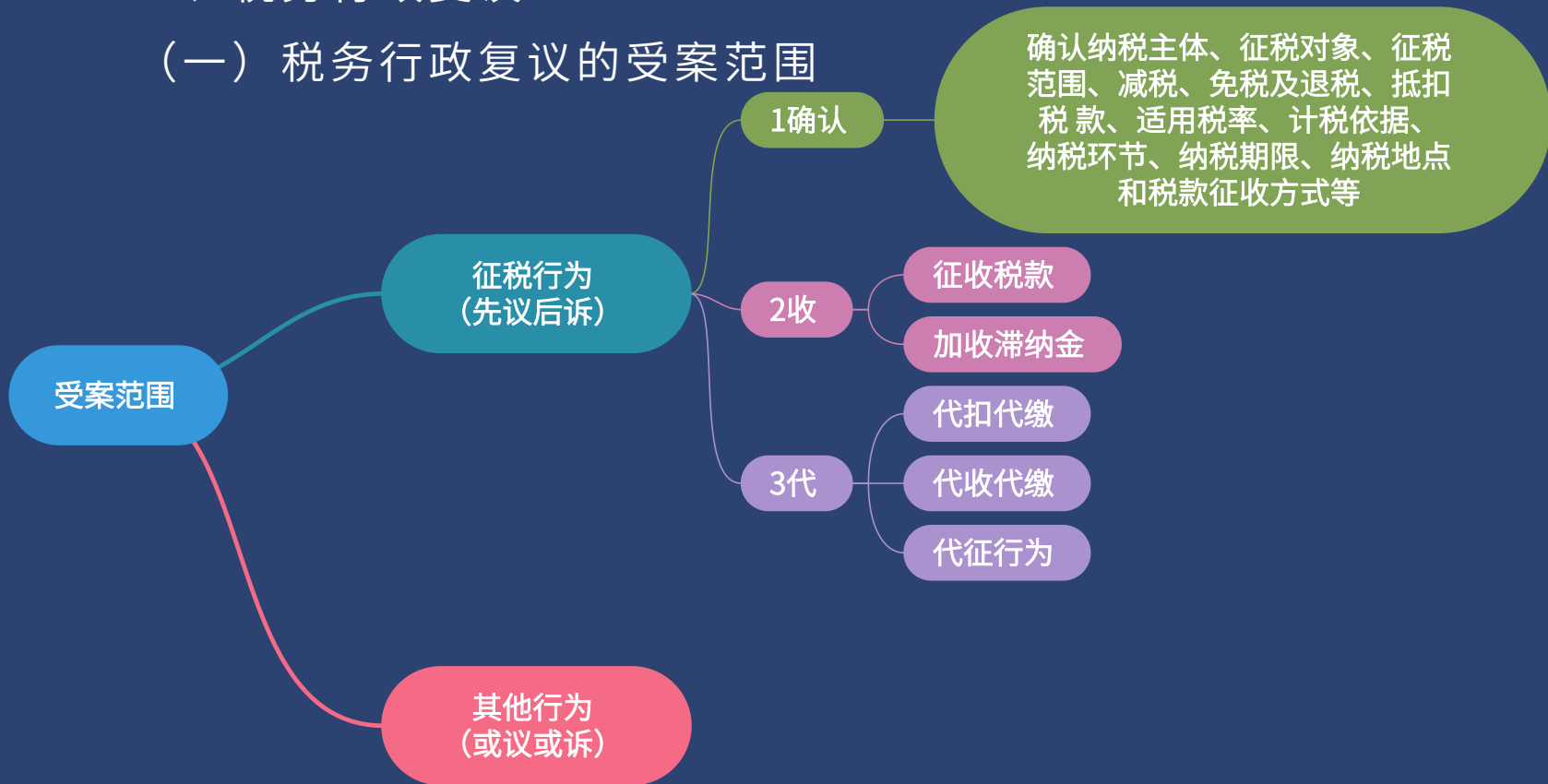
1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1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14.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二、税务行政复议

### (一)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二)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	行政复议管辖机关
各级税务局	上一级税务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复议结果不服，可提起诉讼或申请国务院最终裁决）

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	行政复议管辖机关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行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行为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撤销前行为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决定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 1. 申请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1）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2）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3）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 2. 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口头申请、电子邮件形式申请等。

## 3.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

(1) 收到复议申请后，5 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受理或补正材料。

(2) 先复议后诉讼的，复议机关不受理或受理后超期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4.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提示】** 申请人不能自行决定停止执行。

#### （四）税务行政复议的证据

1. 举证责任：被申请人

2.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证件）。

#### （五）税务行政复议的审查和决定

1. 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特殊情况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期，但不超过30日。

2.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六）行政复议的中止和终止

### 1. 终止情形

（1）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5)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 2.中止情形

(1)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 议 的 ；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 者**被宣告失踪**的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6)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7)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8)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9)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 （七）税务行政复议的和解与调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 1.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行政赔偿**。
- 3.**行政奖励**。
- 4.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 三、税务行政诉讼

#### (一) 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1. 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只能受理因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税务行政争议案）
2. 合法性审查原则；（原则上不直接判决变更）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4. 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
5. 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6. 由税务机关负责赔偿的原则。

##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在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权利，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

### 2.法定的期限和必经的程序

（1）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或者知道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提示】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 (3) 受理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过审查，应当**在7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不予受理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 1.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范围是：

- （1）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 （2）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 （3）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 （4）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 （5）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 （6）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 (1) **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 (2) **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你决定灿烂，  
山无拦，海无遮

